

# 莒南县物价局文件

莒南价字[2017]25号

---

## 关于莒南县城城区集中供热试行价格的 通知

各供热经营单位：

为加强供热价格管理，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供热计量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鲁价格发〔2010〕170号）和《临沂市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供热经营单位正在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莒南县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推进供热计量收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供热价格、时间及实施范围

#### （一）供热价格

1、居民住宅供热终端销售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扣除公用楼梯和未封闭阳台为套内建筑面积）计收，每个采

采暖期 21 元/平方米（含高层建筑二次加压费）。

2、非居民住宅供热终端销售价格按建筑面积计收，每个采暖期 31 元/平方米（含高层建筑二次加压费）。

3、对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特困证》的居民家庭，居民用热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计收，每个采暖期 18 元/平方米（含高层建筑二次加压费）。

## （二）供热时间及执行范围

供热期为 120 天，一般从每年 11 月 20 日开始至次年 3 月 20 日结束，供热企业可根据实际天气情况适当调整供暖时间，并提前告知用户。

执行范围：莒南县城区集中供热。

## 二、推进热计量收费及计量办法

莒南县城区集中供热计量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并按用户性质分为居民用热价格和非居民用热价格。基本热价按总热价（面积热价）的 30% 计算。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热费} &= \text{基本热费} + \text{计量热费} \\ &= \text{基本热价} \times \text{供热面积} + \text{计量热价} \times \text{用热量} \end{aligned}$$

### 1、居民用热价格

居民住宅格按套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1 元，折算供热计量价格为：

$$\text{居民热费} = \text{基本热费} + \text{计量热费}$$

$$= \text{居民用热基本热价} \times \text{供热面积} + \text{居民用热计量热价} \times \text{用热量}$$

居民用热基本热价为 6.30 元/平方米,居民用热计量热价为 0.139 元/千瓦时 (38.68 元/吉焦)。

## 2、非居民用热价格

非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计收每平方米 31 元,折算供热计量价格为:

$$\text{非居民热费} = \text{基本热费} + \text{计量热费}$$

$$= \text{非居民用热基本热价} \times \text{供热面积} + \text{非居民用热计量热价} \times \text{用热量}$$

非居民用热基本热价为 9.30 元/平方米,非居民用热计量热价为 0.206 元/千瓦时 (57.11 元/吉焦)。

3、对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特困证》的居民家庭,居民用热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折算供热计量价格为:基本热价为 5.4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19 元/千瓦时 (33.16 元/吉焦)。

## 三、热费收缴方法

1、供热用户暂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供热面积收取热费。

2、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在供热开始前,按现行面积计费额预交热费,供热结束后按热计量收费办法结算热费。

3、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

按供热面积收费结算。

#### 四、其他规定

1、按照有关规定，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含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热价格执行居民用热价格。

2、供热温度：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供热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设定室内温度检测点，定点、定时对用户室内温度进行检测，及时受理用户相关投诉，确保连续、保质、保量供热；如达不到规定标准，用户有权要求供热单位采取措施达到规定温度。

因用户原因导致室内供热温度低于十八摄氏度的，由用户承担责任。

因供热单位的原因，连续三日或累计十日以上供热达不到规定室温的，供热单位应按实际供热天数减收用户的基本热费部分（供热用户暂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供热面积计费额减收）。

3、供暖热费按居民住宅建筑层高 3.3 米、其他建筑层高 3.0 米为基数计收，层高每超过 0.1 米，基本热费加收 3%，计量热价不变；对安装采暖设施的阁楼、地下室、车库按相应价格的一半收取基本热费，但用热计量热价不变；实际高度等于（或高于）国家规定高度的，按全价收取基本热费。

4、凡集中供热的居民用户，应当填写《申请用热登记表》交供热企业核实后作为收费和结算的依据。当发生居民迁移或承租变动时，须在迁移或变动前办理供热变更手续，否则，由原用热申请人继续承担热费。

5、各供热经营单位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充分挖掘计量供热的节能潜力，负责收集热量消耗等相关数据，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热价按时交纳供热费用，对无正当理由拒交供热费用的用户，供热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6、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试运行一年。莒南价字[2008]44 号、莒南价字[2016]18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